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 一、為辦理本校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資格及升等，並維持升等審查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資格及升等除學位或文憑送審外，送審類別分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師得自選一類別申請升等，送審資料則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升等審理過程中，教師若要改變升等類別，必須撤回原申請後，再依程序重新申請。
- 三、本院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內容，包含教師送審資格認定、送審基本門檻及升等指標查核。
- 四、送審資格認定：本院教師申請各等級升等者，送審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講師、助教資格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五、申請升等送審之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 六、送審基本門檻：
 - (一)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申請時前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總成績應達 85 分(含)以上。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及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不在此限。
 - (二)教師需符合下列各類別送審基本門檻，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1. 專門著作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學術著作論文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其中學術期刊論文須經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取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專書須為經公開出版之學術性研究專書（不含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等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並提出佐證資料。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須分別符合下列要項：

- (1)教授：上述著作發表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 (2)副教授：上述著作發表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 (3)助理教授：上述著作發表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2. 技術報告成果升等：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以技術報告申請送審各等級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近三年度教師執行個人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院級排序：申請升等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10% 以內，申請升等副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20% 以內，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25% 以內。
- (2)近三年度教師具有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件數：申請升等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總件數須達 5 件，申請升等副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總件數須達 4 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總件數須達 3 件。

3.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送審各等級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 (1)申請送審各等級教師需有公開出版專門著作（不含代表作），申請升等教授至少 3 篇（含）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 2 篇（含）以上，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至少 1 篇（含）以上。
- (2)近三學年度教師教學項評鑑成績於院級排序，其中有二學年達前 30%（含）以內，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院級或校級教學卓越教師一次以上，或曾完成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者。
- (3)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須公開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光碟及教學歷程檔案由系送交 3 位外審委員審查且獲 2 位（含）以上委員推薦。

4. 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5.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七、各類別升等同意送審參考指標：

(一)專門著作升等：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採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申請各等級升等教師至少須達點數標準，作為院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擬申請升等教授須達 60 點（含）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須達 48 點（含）以上，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32 點（含）以上。送審代表著作須署名本校為所屬單位，專門著作認定點數標準如下：

1. 學術期刊論文：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點數標準如下：

- (1)發表於 SCI、SCIE、SSCI 與 A&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每篇 20 點。
 - (2)發表於 TSCI、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每篇 12 點。
 - (3)發表於 EI 與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 8 點。
2. 學術專書：非大學發行者，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公開發行，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
- (1)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本 20 點。
 - (2)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每本 12 點。
 - (3)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節、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章、節、篇 8 點。
 - (4)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節、篇，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每章、節、篇 5 點。
3. 合著加權比重計算：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
-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 (2)第二作者 60%
 - (3)第三作者 40%
 - (4)第四作者 20%(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
- (二)技術報告成果升等：以技術報告成果申請升等者，提出技術報告成果須符合審查基準，作為院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
1. 技術報告成果審查基準包含：
 - (1)技術報告：內容應至少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
 - (2)審查範圍：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研發成果，審查範圍有「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及「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2.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如代表成果為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提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須符合審查基準，作為院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
1.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審查基準包含：
 - (1)若以專門著作送審，代表作應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經立案之出版社(非大學發行)公開發行且具有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專書。

(2)若以技術報告送審：內容應至少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及「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

2. 送審者應繳交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該影音以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

3. 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整體成果。

(四)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八、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及具利害關係人申請升等時，應自行迴避；若未自行迴避，主席得請該委員離席迴避；表決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議決人數計算。

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時，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

十、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可於收到院教評會之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對院教評會申覆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一、教師送審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時，不受上述條文作業時程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